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2號

原告 蔡東成

被告 陳傳亨

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約定如被告未協助取得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辦工程案，被告需賠償原告補償金新臺幣（下同）3,500萬元等語，並提出郵局存證信函、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區工二段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作協議書、保密條款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19頁）。觀諸原告提出之富創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區工二段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承攬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4條後段固約定：「本協議合約行為以新北市地方法院為優先行政管轄權辦理等語」（本院卷第15頁）。然查，系爭協議書係訴外人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所簽立，篁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訴外人蔡正一，原告顯非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且系爭協議書亦未記載有關原告所主張被告應給付賠償金3,500萬元之內容，則系爭協議書中有關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力自不及於兩造間。次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地為臺中市豐原區（本院卷第11頁），且綜觀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

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許宸和